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73746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聯絡人：顏嘉嫻
聯絡電話：06-6523111轉1411
電子信箱：tw212@mail.nj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榮文研字第1080001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108030800033 南榮徵稿001579.pdf,
108030800033 基本資料001579.docx, 108030800033 撰稿格式001579.doc,
108030800033_授權同意書001579.doc, 108030800033_學報審查辦法001579.docx)

主旨：本校「南榮學報第二十二期」即日起徵稿，敬請惠予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投稿惠賜論文，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 一、投稿本學報「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1811-752X」即日起公開徵稿，截稿日期為108年4月30日，預計108年7月出刊。以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為限，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一篇，隨到隨審，徵稿對象不限。
- 二、投稿者若經審查結果評定為接受並刊登，則酌收刊登基本費用，詳見徵稿辦法第三條。將另行通知繳付款項。
- 三、本校學報所刊載之論文，將刊載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與其他交互授權之資料庫系統，投稿時請繳交書面文稿一式二份、電子檔一份、「投稿人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寄至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研發處學報編輯小組收。
- 四、檢附本學報之「徵稿辦法」、「撰寫格式」、「投稿人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 貴校師生；亦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nju.edu.tw/njrd/form.aspx>表單



下載下拉選取學術發展組。

五、有關學報問題請洽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連絡電話：（06）
6523111轉1430（彭秋錦組長）或1431（顏嘉嫻小姐）。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逢甲

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

代理校長 侯 崇 文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0311 1410
約用行政組員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0311 1425
組 長

代為決行

南榮學報 徵 稿

敬請張貼

一、 名 稱：南榮學報第 22 期

二、 徵稿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

三、 論文範圍：

1. 各專業領域之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2. 技術及職業教育論文。
3. 其他類具學術價值之著作。

四、 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五、 本學報一年出刊一次。預訂於 108 年 7 月出版。

六、 投稿須知：

(一)稿件格式參見投稿說明，採隨到隨審制。

(二)稿件若有侵犯他人版權，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稿件嚴禁一稿多投。

(四)採匿名審查制，由兩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

七、 凡經審查通過之稿件，由學報編輯委員會編輯成冊。

八、 學報撰寫格式及徵稿要點可由本校研發處表單下載中
<http://www.rd.nju.edu.tw/download.aspx> 下載。相關內容歡迎電洽：南榮
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九、 注意事項：

(一)投稿時，請將依規定格式完稿之文章原件一式兩份，並且附上「投稿人基本資料表」、「著作權同意書」。郵寄：南榮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南榮學報〕收；另將**電子檔案**（Microsoft Word 檔），傳送至：南榮學報編輯小組 njrd@mail.nju.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南榮學報—XXX(投稿人姓名)〕，傳送檔案後第二日未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與本組聯繫。

(二)學校地址：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連絡電話：06-6523111 分機 1430、1431（聯絡人：彭秋錦組長、顏嘉嫻小姐）

06-6523111 分機 1430、1431（南榮學報編輯 小組）

傳 真：06-6529641。

南榮科技大學

學報投稿資料表

投稿日期			論文編號	
字數/頁數			語文類別	☐ 中文 ☐ 英文 ☐ 其他（須加附中譯本）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作者 A	中文			
	英文			
共作者 B	中文			
	英文			
論文類別		☐ 工程科技類 ☐ 人文生活類 ☐ 商業管理類 ☐ 通識教育類		
連絡人電話及聯絡地址	(O) (H) e-mail :			
以上投稿之稿件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其他刊物或已接受刊載。 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投稿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若有更動請告知研發處

南榮學報撰稿格式

一、文稿請以電腦 MS WORD 文書軟體橫式打字，使用字體及紙張(A4)邊界規定如下：

- (一) 題目：中文標楷體 16P 字粗體，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6P 字，每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詞、冠詞均小寫。
- (二) 主標題：中文標楷體 14P 字粗體，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4P 字。
- (三) 次標題：中文標楷體 12P 字粗體，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2P 字。
- (四) 作者姓名及圖表：中文標楷體 12P 字，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2P 字。作者英文名字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之排列方式。
- (五) 任教系別、摘要、關鍵字(詞)：中文標楷體 10P 字粗體，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0P 字。
- (六) 本文：中文標楷體 12P 字，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2P 字，固定行距 24 行高。
- (七) 參考文獻：中文標楷體 12P 字粗體，英文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2P 字。固定行距 20 行高。
- (八) 行間距：1.5 倍行高。
- (九) 紙張邊界設定：左、右：2.7cm；上、下：3 cm。
- (十) 頁碼：頁尾，置中，阿拉伯數字，羅馬體 (Times New Roman) 10P 字。

二、表格製作之注意事項：

- (一) 表格上方需有標題並註明表一、表二等序號。
- (二) 表格內容若能以文字說明者，不須另外列表，以免表與本文敘述重複。
- (三) 表格中若有小註，請以 1. 2. 3. 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小註之內容應按標碼順序緊列於表後，表格之大小請勿超過本文篇幅。

三、圖片製作之注意事項：

- (一) 圖片下方需有標題並註明圖一、圖二等序號。
- (二) 插圖或照片以黑白、清晰、不超過本文之篇幅為原則。
- (三) 圖片之說明力求簡短，但必須獨立而完整，以利本學報閱讀者不需閱讀本文即能了解圖片之內容。
- (四) 照片若超過一張以上，則色調必須一致。

四、數字、單位：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一、(一)、1、(1)、i、(i) 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五、參考文獻格式之注意事項：

文獻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網路資料順序排列；作、編者在兩位以上時中間以頓號(、)隔開。其寫法如下：

(一) 書籍類：

林文達(1992)。教育行政學。臺北市：三民。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3版)。臺北市：五南。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senthal, R. (1987). *Meta-analytic procedures for social research*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二) 期刊論文：

沈姍姍 (1996) 。**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Powers, J. M., & Cookson, P. W. Jr. (1999). The politics of school choice research. *Educational Policy*, 13(1), 104-122.

(三) 論文集

羅光 (1987) 。儒家的生命哲學。見高明 (編) 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 (頁 98-107) 。台北，台灣：國立編譯館。

Dison, W. J., Ed. (1893). *BMDP 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USA.

(四) 翻譯書

戴斯蒙·莫里斯 (1989) 。人類行為，郭盈軒 (譯)，頁 80-85。台北，台灣：桂冠圖書公司。

(五) 報告類：

盧義發 (1992) 。飲食脂肪與膽固醇對大白鼠血清與肝臟脂質之影響。行政院國

家

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80-0409-B-030-02)，臺北，台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Tiller, F. M., & Leu, W. F. (1984) *Solid-liquid separation for lignified coal industries : Final report for RP-1411-1* (EPRI' AP-3599) . Palo Alto, CA: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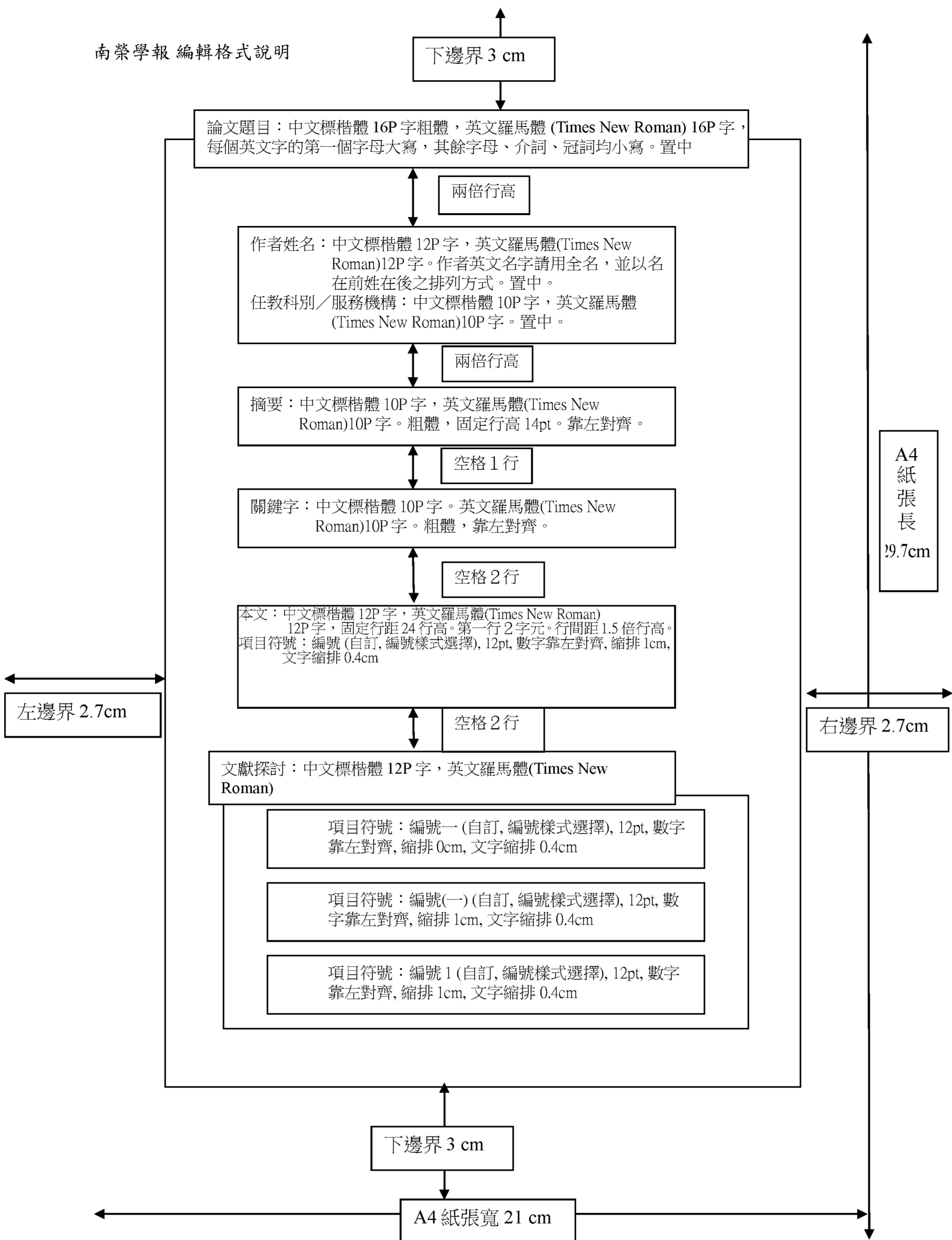
(六) 報紙文章

陳揚盛 (2001 年 2 月 20 日) 。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第 6 版。

(七) 網路資料

鄭湧涇 (2000)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各項補助及獎勵策略重點說明。2000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nsc.gov.tw/sci/letternews328.html>。

Cobern, W. W., & Loving, C. C. (2000). Scientific worldview: A case study of four high school science teachers. *Electronic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5(2). Retrieved July 24, 2002, from <http://unr.edu/homepage/crowther/ejse/cobernetal.html>.



消費者之產品涉入、知覺風險與資訊傳播影響 其購買意願之研究-以臺中酒廠果醋為例

英文除介詞、冠詞外，每個單字的第一字母大寫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Product Involvement, Perceived Risk, an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Purchasing Intention: A Case Study on Fruits Vinegar in Taichung Wine Factory

陳淑娟¹ 楊珮綺² 林永順³
Shu-Chuan, Chen¹ Pei-Chi, Yang² Yeong-Shenn, Lin³

作者姓名：12P
任教系別：10P，粗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研究所^{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³

摘要、關鍵字：10P，粗體
固定行高 14pt

摘要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健康養生食品的產量及消費市場持續成長，醋即為其中健康飲料一員且許多研究指出，從產品涉入產生知覺風險、資訊傳播存在相關關係，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1. 瞭解消費者對果醋產品涉入程度。
2. 消費者人口統計變項對產品涉入程度、知覺風險、資訊傳播之差異性。
3. 產品涉入程度、知覺風險與資訊傳播對購買意願之影響。
4. 提供臺中酒廠果醋產品之相關建議。

關鍵字：果醋、產品涉入、知覺風險、資訊傳播、購買意願

(空兩行)

(空兩行)

一、緒論

主標題：14P，粗體

(一) 研究背景動機

臺灣菸酒公賣局近年轉型為公司型態，除了原產酒類產品外，果醋是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製造推出之健康飲品，首家標榜含有高含量的異麥芽寡糖。本研究探討消費者對於臺灣菸酒公司推出非酒類產品時，消費者的涉入程度是否影響購買意願，是為研究動機一。

(二) 研究目的及研究範圍

次標題：12P，粗體

利用抽樣方式，衡量臺中酒廠消費者對果醋之產品涉入程度，並探討其與知覺風險、資訊傳播及購買意願的相關性及影響效果。

1. 瞭解消費者對果醋產品的涉入程度。
2. 消費者人口統計變項，對產品涉入程度、知覺風險、資訊傳播的差異性。

二、文獻回顧

(一) 產品涉入相關文獻

涉入(Involvement)概念，最早由 Sherif and Cantril(1947)兩位學者在其論文中所提出，涉入指知覺某事物、對個人重要性的程度，受刺激所引發的興趣(John, 1984)。

(二) 知覺風險相關文獻

風險概念自 1920 年在經濟學領域受到重視後，Cox(1967)則將知覺風險做更深的推論，提出知覺風險理論，假設消費者是目標導向的，即消費者每一次購買行為都有其購買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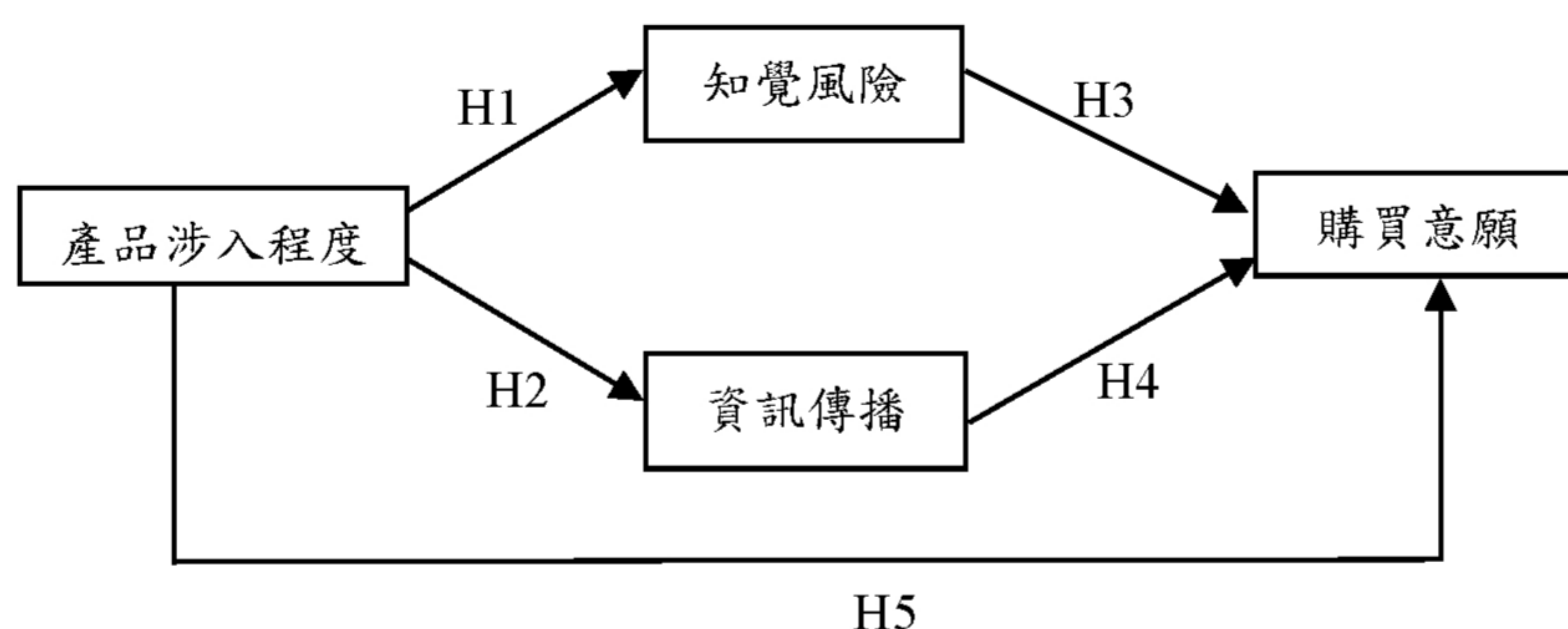
(空兩行)

(空兩行)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及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與理論文獻推導，本研究的觀念性架構如圖一。



圖一 本研究觀念性架構圖

圖片：12P，下方需有標題
並標明圖一、圖二等序號

依據上述之文獻理論與架構提出以下之假設：

H1：產品涉入程度與知覺風險有顯著相關。

H2：產品涉入程度與資訊傳播有顯著相關。

H3：知覺風險與購買意願有顯著相關。

H4：資訊傳播與購買意願有顯著相關。

H5：產品涉入程度與購買意願有顯著相關。

四、實證分析

將統計分析分為三部分說明：第一、分析敘述性樣本結構基本資料及各變項。第二、以信度與效度分析產品涉入、知覺風險、資訊傳播變項之 Cronbach's α 值；使用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分別檢定消費者基本資料對各變項之差異性。第三，以相關與迴歸分析比較各變項間的相關性及影響效果。

(二) 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針對產品涉入、知覺風險、資訊傳播所做的信度 α 值均大於 0.7，如表二。故本研究問卷具高信度。由於本研究問卷發展題目設計是針對研究目的，引用過去多篇相關文獻研究實證，並參酌專家意見修改而成。因此，問卷內容可合適衡量本研究的目的具有內容效度。

表格：12P，上方需有標題
並標明表一、表二等序號

表二 本研究信度問卷表

研究變項	題數	信度值(α 值)
產品涉入程度	10	0.9409
知覺風險	13	0.7846
資訊傳播	9	0.9227

五、結論與建議

(一) 研究結論

根據實證分析結果，本研究至臺中酒廠購買果醋者其男性略多於女生，年齡則多為 41-50 歲族群，亦多為已婚者。

1. 基本資料與產品涉入、知覺風險、資訊傳播之差異分析顯示

- (1) 人口統計變項對產品涉入達顯著差異。
- (2) 人口統計變項對知覺風險達顯著差異部分。
- (3) 人口統計變項對資訊傳播達顯著差異部分。

編號次序：

一、XXXXXX
(一)XXXXXX
I XXXXX
(I)XXXXX
I XXXX
(I)XXXX

(二) 研究建議

在消費者對果醋產品涉入程度雖為平均數值上的涉入程度，但其對果醋產品的涉入程度，仍可再提升以增加購買意願，建議企劃明顯表達產品特色，設計可以讓消費者快速深植其心的廣告，以增加消費者對產品涉入程度及資訊傳播，進而增加購買意願之機率，亦可減少對購物時所感受之知覺風險。

參考文獻：
依中文、日文、英文、
網路資料順序排序

參考文獻

- 1.朱容增(2006)，知覺價格、產品資訊對機能性健康食品購買意願之影響-以健康概念為干擾變數，碩士論文，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所)。
- 2.詹琇蓉(2000)，產品涉入、消費者特性與情境對網路購物之知覺風險影響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3.蔡進發(2005)，有機米消費者行為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56（4），158-180。
- 4.Cox, D. F.(1967).*Risk Handling in Consumer Behavior: An Intensive Study of Two Cases*, in Donald F. Cox, *Risk Taking and Information Handling in Consumer Behavior*,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4-81.
- 5.Dowling, G. R. and R. Staelin. (1994). A model of perceived risk and intended risk-handling activit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1: 119-134.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ARTICLE”)

一、若本論文經 南榮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稱「出版單位」）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組織、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the [the Publisher's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NPO and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組織、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2.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e PUBLISHER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NPO and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whether or not the license fee is charged. Except the circumstances of free of charge, the PUBLISHER shall notify the Auth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ublicense by any one of the connection methods as listed in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her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grant all kinds of license hereinabove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This Agreement i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still remains with the Author after executing this Agreement.

此致 南榮科技大學

To Nan Je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Author's Name: _____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_____

電話號碼/Telephone Number: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_____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榮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

97.11.13 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07.29 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 一、本校為南榮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為鼓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特訂定南榮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校設南榮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負責本學報之編輯方針、稿件徵集、審查及印製發行等相關事宜。
- 二、編委會設置委員若干名，由研發長任主任委員，各系科主任擔任編審委員。另設執行幹事一名、執行編輯二名，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並處理學報出版及發行事宜。
- 三、編委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研發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徵稿：

- 一、本學報除提供校內教師投稿外，亦接受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
- 二、本學報依稿件類別分為「工程科技類」、「商業管理類」、「人文生活類」及「通識教育類」。
- 三、投稿者若經審查結果評定為接受並刊登，則酌收刊登基本費用，收費標準：14 頁以內（含 14 頁）每篇新台幣柒佰元，超過部份則每 1 頁再酌收新台幣貳佰元。

第四條 撰稿原則：

- 一、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標準；如確有需要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但作者需自負加刊該篇之實際審查費用。
- 二、來稿限中、英、日文。
- 三、每篇文稿（含中、英、日文摘要、正文、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字數，至少 4 頁。摘要以 200 至 500 字為原則，應列舉中、英或日文之關鍵字，以 6 個為限。
- 四、稿件由投稿人自行印出一式二份暨 MS WORD 或 PDF 電子檔乙份，寄交南榮學報編審委員會。
- 五、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並拒絕一稿兩投之稿件。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唯作者需同意授權，必要時提供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本學報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若未經本校同意，著作權人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稿件並於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致贈投稿人當期學報抽印本五份及光碟壹份，不另致酬。

第七條 審查要點：

- 一、投稿具創見或原始貢獻。
- 二、文句通順、結構嚴謹。

三、合乎論文寫作格式。

四、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除陳述審查意見之外，並於下列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

- 1、接受。
- 2、修正後接受。
- 3、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 4、不宜接受。

第八條 審查辦法：

一、初審階段：

(一)投稿之學報稿件，由主任委員按其性質及研究內容，分送相關委員審查，或交由委員會轉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審查。

(二)本學報稿件之審查、刊登或退稿，均由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審查人僅對委員會作正確建議之責任。

(三)學報送審之審查費支付：校內審查人每篇新台幣陸佰元，校外審查人每篇新台幣壹仟元。

(四)送審之稿件，審查人於十日內審閱完畢，並於審查意見表詳細註載意見後送回委員會。

(五)稿件於審查階段採取密件方式，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亦不對外公開。

(六)初審意見之處理方式：

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接 受	修正後接受	修正後再審	不宜接受
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接 受	刊 登	修改後 刊 登	修改後 複 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接受	修改後 刊 登	修改後 刊 登	修改後 複 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修改後 複 審	修改後 複 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不宜接受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第三位審查人（修正後複審）之意見：

如為「接受」或「修正後接受」，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予以刊登；如為「修正後再審」或「不宜接受」，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不予刊登。

(七)稿件之初審意見若為修正後複審，投稿人需於規定時間內，寄交依審查人之審查建議修改後文章，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複審並採以不予刊登之決定。

二、複審階段：

(一)全部稿件完成初審作業後，由主任委員擇日召開委員會議。如編審委員會意見與審查意見相左時，以出席委員半數通過之表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二)編審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

項表決。

第九條 送審稿件是否刊登，事關投稿人權益，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聯繫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學報每年出刊一期，如該期稿件不足，得順延至下一期合併刊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